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寒假期间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2 年寒假和春节在即，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让师生欢度平安祥和的假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夯实安全责任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做好高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落实重点任务，巩固安全检查成果

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寒假前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一盯到底，利用假期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着重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专项排查整治。要做好实验室责任落实和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实验室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假期运行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生开展实验须有导师或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同时，积极配合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工作，做好春节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协同保障工作。

三、树牢底线思维，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工作

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专项行动落实工作。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部署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在寒假前和开

学前等关键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检查。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假期师生安全教育。结合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等关键节点，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印发
